

证券代码：836741

证券简称：中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况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由于部分内容错误，公司对已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### 二、更正具体内容

#### 更正前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利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8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伟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13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**更正后内容：**

提名潘利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8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13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**三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董事换届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